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Sichuan Dao Rong Min Zhou Law Firm  
中国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北路领航中心七楼  
电话：(0816) 2225552 传真：(0816) 2236625  
网址：<http://www.drzmz.com.cn>

#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道融律意 (2024) 第 53 号

致：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程健律师、李维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

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9 号公司会议室（一）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786,05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8%。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15，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16，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18，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0,220,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定林作为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资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资准备的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17，网址链接：<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21，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2023 年年度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19，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20，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由于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计划》**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经营计划》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22，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 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2024 年度融资计划》**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融资计划》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23，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 2024-024，网址链接：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0995>。

2.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39,786,0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负责人

陈勇



经办律师

程健

经办律师

李维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